

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等規定，公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土地 458 筆面積 41.7989 公頃劃出山坡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.11.23.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200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土地 458 筆面積 41.7989 公頃（詳如附件及附圖）劃出山坡地。

依據：

一、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、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71933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前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予以劃出。

二、詳細之劃出圖說資料，另在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公開展示 30 天，展示完竣，由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 1 份以供閱覽。

三、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及範圍圖，詳如附件、附圖。